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成功大學合辦 「金融科技與資訊工程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金融科技與資訊工程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金融科技與資訊工程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成功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成功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由甲方負擔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乙方於 25 個畢業學分內，無須負擔學雜費（不含膳宿）與學分費用，惟超過 25 學分之學分費用，乙方則依國立成功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分費予國立成功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與國立成功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給付予國立成功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4. 國立成功大學於本專班就讀期間，分期支付共壹拾萬元的研究助理津貼予乙方，若乙方未完成履約，本津貼則計入補助金額作為違約金計算。但因不可抗力因素經國立成功大學及甲方審酌同意不需履約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乙方於就讀本專班期間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2. 乙方需與甲方及國立成功大學指導教授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及定期彙報學習進度。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5. 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乙方國立成功大學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 第五條：服務承諾

乙方需於就讀本專班碩一之寒、暑假至甲方公司實習(期間給薪)。

##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可自行決定是否至甲方公司服務。
2.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即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的因素，甲方得不聘僱乙方，乙方無須進行違約賠償，亦不得請求甲方僱用。
3. 甲方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錄取乙方並依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後，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4.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得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之1.5倍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惟若乙方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其係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約定，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者，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惟乙方提出休學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約定者。

##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2. 本條保密約定不因本合約未成立生效、終止、解除或屆期未續約而受影響，亦不與本合約雙方權利義務具有同時履行抗辯關係。

## 第九條：損害賠償

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他方得定期催告改善、限期請求履行或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如致他方、他方之客戶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損害者，他方並得請求賠償因其違約行為所受之所有損害。

## 第十條：禁佣條款

1. 任何一方不得對他方人員、受他方委託之廠商人員或分包廠商，給予期約、賄賂、佣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約定者，他方有權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2.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合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合約總價中如數扣除。

3.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合約。

#### 第十一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二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第十三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3份，由甲、乙雙方、國立成功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 第十四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成功大學110年度金融科技與資訊工程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賢

統一編號：86517384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代表人：蘇慧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